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65號

原 告 陳繼華
訴訟代理人 林如君律師
被 告 騰宥金屬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陳宇潔
被 告 蘇宏騏（原名：蘇建榮）

盧錦迎
許書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14年度勞安訴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法 官 施建榮

法 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